

僱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S0 旅宿服務工作及商港碼頭貨物裝卸集散工作 ☐ 旅宿服務工作(自然人) ☐ 商港碼頭貨物裝卸集散工作(自然人) ☐ 旅宿服務工作(法人) ☐ 商港碼頭貨物裝卸集散工作(法人)	申請項目： ☐ 21 聘僱許可(國內) ☐ 21 聘僱許可(國外) ☐ 22 展延聘僱許可
--	---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僱主單位名稱/觀光旅館/旅館/民宿登記證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勞保證號													
僱主基本資料	自然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法人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觀光旅館/旅館/民宿/外國人工作地址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求才證明書編號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受委託經營管理之效期(旅宿服務工作)				起日						迄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外國人姓名		英文		每月經常性薪資為_____元				居留證號									
		國籍												護照號碼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 有： ☐ 無							
性別		☐ 男(M) ☐ 女(F) ☐ 其他(O)				出生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聘僱起始日(展延聘僱許可案則免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年 月 日									
外國人工作資格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檢附下列文件： ☐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 指定醫院核發之3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申請聘僱許可(國內)應檢附}。 ☐ 符合訓練課程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 ☐ 下列學經歷資格之一： ☐ 取得國外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所附文件應檢附中文譯本，並經駐外館驗證) ☐ 取得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位證明文件，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2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所附文件應檢附中文譯本，並經駐外館驗證) ☐ 受聘僱外國人上年度或最近1年薪資扣繳憑單或稅務機關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影本。(申請展延聘僱許可應檢附)																	
旅宿服務工作之雇主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檢附下列文件： ☐ 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影本 ☐ 旅館業登記證影本 ☐ 民宿登記證影本 ☐ 自然人雇主或法人負責人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商港碼頭貨物裝卸集散工作之雇主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檢附下列文件： ☐ 交通部航港局(或商港法所定之指定機關)核發之營業許可證影本 ☐ 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同意書影本 ☐ 公司(或商業)登記影本 ☐ 單位負責人身分證或護照影本聘僱外國人資料									
外國人語文資格請依實際情況擇一勾選及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境外引進外國人須勾選檢附)： ☐ 華語「基礎級A2」口語或聽力能力以上語言能力檢定。 ☐ 經勾選下列資格之一並檢附文件者，同意切結受聘僱外國人應自聘僱日起三年內通過華語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A2」以上語言能力檢定： ☐ 英語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A2」以上語言能力檢定。 ☐ 取得國外大專校院學士以上學位，且所持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包括英語。 ☐ 申請日前三年內曾來臺於旅宿服務業實習六個月以上，經實習單位認可者。(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十)																	
外國人技術資格請依實際情況擇一勾選及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 旅宿服務工作符合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第10條及本部公告之技術條件者。 ☐ 商港碼頭貨物裝卸集散工作工作符合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第10條及本部公告之技術條件者。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十一)																	

本申請案 ☐無 或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親自取件 或 ☐郵寄(☐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或法人業者登記地址：)，(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以上3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行動電話或電子郵件或市內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資訊，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無營運事實廠場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2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1年以下停業處分外，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確認事項：

勞雇雙方已合意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外國技術工作之聘僱證明：

雇主申請外國技術工作聘僱需填寫(中英)

Employer and employee's mutual agreement certificate for skilled work. It is required filling by the employer who applies for skilled work 本單位與外國人(護照號碼：)

Employer and foreign worker passport number:

協議自聘僱起始日起由本單位聘僱。

The agreement for renewal of employment will be effective from the date of hiring.

雇主簽章： 外國人簽章：

Employer's Signature: Foreign Worker's Signature:

勞雇雙方已合意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外國技術工作之聘僱證明：

雇主申請外國技術工作聘僱需填寫(中印)

Surat bukti bahwa majikan dan pekerja yang telah sepakat untuk mempekerjakan warga negara asing dalam pekerjaan teknis asing

本單位與外國人(護照號碼：)

Majikan dan Tenaga Kerja No Paspor :

協議自聘僱起始日起由本單位聘僱。

Kesepakatan lanjut kontrak kerja dimulai dari Tanggal yang disepakati diajukan oleh majikan.

雇主簽章： 外國人簽章：

Majikan Tanda tangan /stempel: tanda tangan dan cap jempol tenaga kerja:

勞雇雙方已合意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外國技術工作之聘僱證明：

雇主申請外國技術工作聘僱需填寫(中越)

Chúng nhận Chủ thuê và Lao động đôi bên đồng ý thuê dụng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làm việc có kỹ năng: Chủ thuê đăng ký giấy phép sử dụng lao động sản xuất có kỹ năng cần điền

本單位與外國人(護照號碼：)

Chủ thuê cùng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Số hộ chiếu :

協議自聘僱起始日起由本單位聘僱。

Đôi bên thỏa thuận đồng ý tiếp tục tuyển dụng bắt đầu từ ngày dự định thuê dụng.

勞雇雙方已合意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外國技術工作之聘僱證明：

雇主申請外國技術工作聘僱需填寫(中泰)

หนังสือรับรองการจ้างงานแรง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นในงานเทคนิคโดยเป็นการตกลงร่วมกันของนายจ้างและลูกจ้าง: กรณีนายจ้างทำเอกสารจ้างแรงงานด้านเทคนิคต้องกรอกข้อมูล

นายจ้างและลูกจ้าง

หมายเลขหนังสือเดินทาง

協議自聘僱起始日起由本單位聘僱。

หนังสือตกลงต่อสัญญาจ้างหลังจากวันที่ครบกำหนด ในการเริ่มการจ้างแรงงานโดยมีสถาบันเป็นผู้ต่อสัญญา

雇主簽章:

外國人簽章:

นายจ้างลงนามและประทับตรา:

แรง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ลงนาม: